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解冻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撤诉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3,389,134.0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资金冻结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应的民事起诉书，针对诉讼事项，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分别冻结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5,700 万元、700 万元、5,300 万元、3,900 万元，及公司在兴业银行永康支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的人民币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二、资金解除冻结及本次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7 民初 59 号、（2022）浙 07 民初 60 号、（2022）浙 07 民初 61 号】和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之三】，原告

兴业银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述法院均已裁定准许。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之四、（2021）浙 0782 民初 16407 号之四、（2021）浙 0782 民初 16410 号之四】，兴业银行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法院裁定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28702	募集资金理财户

上述账户合计解冻 114,835,363.76 元。原先兴业银行在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已解冻 57,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兴业银行对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人民币通知存款的冻结已全部解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561,966.28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600,000.00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9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2,061,966.28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32%。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剩余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